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正，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TaiwanPlus 工作報告。

本日會議安排提報 113 年第 1 季收視分析報告、113 年第 1 季觀眾客服報告、113 年第 1 季財務收支暨預算執行報告、113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國際傳播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皆准予備查。

本日會議安排七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

說明：

依公視法修正條文第 1 條規定，本會成立目的需納入更多公共責任，包括善用數位科技，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等，為有助於達成法定目的之業務，擬修正本會《捐助章程》，於業務範圍內增加「廣播節目製作」。

(第 1.3 條)

(文化部來函，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捐助章程之修訂須於會議召開 10 天前，將議程寄達各董事並通知文化部，五月份董事會將再重新提案以補正程序)

二、通過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

(一)《公共電視法》修正通過後，刪除本會受政府捐贈預算 9

億元限制，文化部據此，於 113 年另捐贈 6 億元予本會，希望帶動國內兒少優質內容產製能量及提升兒少相關服務。

(二)本會目前正以 8 月 20 日兒少台開播為目標，積極進行相關籌備作業，因節目部兒少組及兒少資源網已難承載各類兒少內容之龐大產製需求，且為明訂事權統一之分工架構，擬規劃兒少組改制為兒少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轄「教服暨行銷企劃組」、「學齡前組」、「兒童青少年組」、「專案組」等四組，各設組長一人，行政事務則暫由節目部管理組支援。

(三)因應上述業務變更與組織調整，擬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下：

1. 本會部門組織單位新增「中心」，並增設「主任」、「副主任」。(第 4.2 條)
2. 節目部兒少組改為兒少中心，明定新設組別及各組執掌。(第 6.1、6.1.1 條)

三、通過本會兒少頻道新增編制員額案。

說明：

(一)因應兒少頻道即將開播及同步推出網路平台，兒少節目製播業務量遽增，為達製作時數之預期目標，擬配置合宜之預算與人力，俾順利推動相關工作，至所衍生之人事費用將由兒少內容產製預算支應。

(二)節目部：

兒少組原編制不定期 33 名，改制兒少中心後，擬新增 20 名人力，包含製作人 4 名、企劃 10 名、執行製作 3 名、編導 2 名、管理師 1 名，以維持兒少中心之合理運作。

(三)數位內容部：

1. 「公視+」影音平台服務，內含「親子家庭」內容營運，原編制人力 1 名。113 年 1 月份推出 FAST TV 串流服務，以本會節目、外購動畫影片等內容，組成 24 小時直播頻道，以增加使用者黏著度。同時積極開創全媒體平台經營服務，增加親子友善節目影音類型與時數，以

提升 APP 年度平均之月活躍用戶數(MAU)，並迭代「親子鎖」之兒少內容與功能服務，規劃同步推出官網。

2. 因應兒少題材新增業務量，擬新增 4 名人力，包含兒少官網內容企劃 1 名、「公視+」CMS 系統影片管理企劃 1 名、直播訊號管理師 2 名。

四、通過本會《國際影音平台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

(一) 因應公視數位轉型及新增國際傳播業務、強化國際影音平台任務與明確責任分工，並增進組織管理效能，擬微調組織架構，包括新設數位傳輸主控、擴充平日及新增周六日新聞製播量能及調整部分組別名稱。

(二) 基於上述業務變更與組織規劃，修正《國際影音平台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下：

1. 原副執行長轄下之數位分析研究員，改隸屬於執行長，並調整設立為數位分析室。(第 4.1.3 條)
2. 工程製播部副控組更名為副控傳輸組。(第 4.2.1 條)
3. 技術部專案數據組更名為專案暨產品組、系統維運組更名為數位主控暨系統維運組。(第 4.2.5 條)
4. 公共服務暨行銷部行銷開發組新增負責業務四項。(第 4.2.6.2 條)
5. 行政部財務組更名為會計組並刪除「出納」文字。(第 4.2.7 條)

(三) 預期效益：

1. 有效支援國際傳播訊號業務及新聞內容傳輸之需求，藉由新設「數位傳輸主控中心」，可與公視主控工程鏈結，分擔集團製播工程業務，同時建立平台數位訊號傳輸自主作業、有效資安流程管控，可達成各項對外國際傳播訊號發送及業務之目標。
2. 增加新聞與節目製播時數的穩定成長。
3. 透過技術開發擴充，強化產製符合數位影音特性及社群趨勢之內容。
4. 提升自主數位轉檔能量、與公視數位片庫計畫整合，

提高集團數位轉型之綜效。

五、通過國際影音平台新增編制員額案。

說明：

- (一)本案調整重點為因應增設「數位傳輸主控中心」與增加周日新聞製播量能所需之人力。
- (二)因應平台逐漸成長的數位產製需求，就新聞部與工程製播等相關配合單位，針對專業功能與實務運作，進行微幅調整與擴編，以確保工時合乎規範與輪班之合理性。
- (三)112年7月21日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員額214人，現擬增加35人，人員配置規劃：工程製播部11人、新聞部12人、社群暨國際策略部1人、技術部10人、公共服務暨行銷部1人。
- (四)預期效益：
 1. 支持平台「數位傳輸主控中心」維運之基礎人力，建立自主作業及符合品質管控流程模式，以利各項國際傳播訊號發送及業務開展。
 2. 因應新增之新聞與節目製播時數，強化新聞製播人才陣容，穩定內容產製之質與量。
 3. 平台已陸續完成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歐洲OTT海外建置，新增之人力規劃，預期能協助加速擴張海外OTT版圖佈建，提升TaiwanPlus能見度與影響力。
 4. 建立友善的國際媒體工作環境，以利延攬國際傳播人士與長期培育國內媒體產業人才。

六、通過本會113年度稽核計畫「資通安全檢查」查核作業委外案。

說明：

- (一)本會107年至112年稽核計畫「資訊作業控制管理辦法-資通安全檢查」查核作業，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該事務所以其專業協助本會建立完善之資通安全體系，且深入瞭解本會歷年資安管理上的問題與潛在風險，考量資訊安全對組織運作之重要性，本年度擬延續與其合作。

(二)本次查核範圍將以本會核心業務系統－新聞製播流程相關系統(包含新聞採編播及其上下游關聯系統)及節目管理相關聯系統為主。檢查項目包含以下六個面向(內容詳見附件二十)：

1. 「辨識核心資通訊系統」
2. 「核心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3.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4. 「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5. 「持續營運管理」
6. 「前兩年度缺失改善現況檢視」

(三)本次查核費用為新台幣 40 萬元整。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第 9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俟董事會同意後，依本會採購相關辦法辦理委任作業。

七、通過追認本會續辦「113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

說明：

(一)依據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51 號令)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6 款：「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因涉及頻譜及發射器材使用，依《公共電視法》第 24 條「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第二款)『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之規定辦理。

(三)自 105 年度承接原文會旨揭採購案至今，本會執行紀錄良好，至今已執行第八年頻道委辦業務；基於無線訊號發射需要擁有穩定發送訊號之專業能力，原文會於 112 年需求說明書中即規劃本案採購預算為新台幣(以下

同)6000 萬元整(含稅)，含 112 年並後續擴充兩年(至 114 年)。本會爭取之考量點皆與歷年相同，包括：頻譜之容量、主控容量、額外人力支出、增添之發射及傳輸器材成本、如遇斷訊時違約事項之風險評估等。

(四)原文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知本會，為配合於 15 日內完成採購作業流程，進行跨部門協調及與原文會溝通標案細節，未及於 3 月份董事會召開時提報討論，為掌握續辦機會，已循程序先行簽報董事長核定在案。

(五)本案今年度採購預算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完成議價程序，決標金額同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 整(含稅)。

本次董事會議無臨時動議，於下午 16 時 35 分散會。